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务部

教务部〔2021〕41号

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查重及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与质量管理，树立良好学风，提高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现将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及答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

1. 查重对象

参加本科生答辩的应届毕业生、重修往届毕业生。

2. 查重软件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使用“G·格子达本科毕设（论文）管理系统”。教学系于账号和密码由教务部实践科提供。教师与学号对应

“系_学生姓名_导师_学号_文献标题”命名。指导教师对系统中对学生论文进行查看、审阅。第一次查重由学生自行提交，首次查重结果仅供学生本人及指导教师参考。第二次查重由学生提交设计(论文)给老师，老师提交系统查重，学院只对第二次查重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处理。

查重时间为5月24日-6月4日，各教学系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查重时间内自行确定学生自查和系部抽检的查重时间。

二、查重结果的形式与处理

查重结果以“检测报告”(总相似比=总字数*相似度)为基本依据。撰写毕业论文抽检共上论文应非中文学位论文的文字重合率或重合字数百分比。引用率或相似比在毕业论文中做出正确引用标示的论文在整个论文中百分比。查重合格标准：论文类“相似比” $<30\%$ 为合格，超过30%为不合格。查重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按原计划完成。

三、毕业设计与论文答辩工作

1. 各教学系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核，不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将不予答辩。

2. 答辩工作在6月5日-11日期间完成。教学系根据各自情况做好答辩日程安排，5月31日前填写《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安排表》(附件1)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科。

3. 答辩的具体要求

(1) 每个答辩组

性和仪态仪表等，填写答辩评分卡并按百分制打分；

(3) 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和答辩评分等部分组成，评分成绩按百分制打分，各部分所占分数比例由教学系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4) 答辩记录要求规范，答辩学生姓名、学号、班级等基本信息要齐全，须如实填写教师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学生回答的具体情况。

5. 答辩记录(答辩记录(论文))要写清楚，字数不少于1000字，且须是当场式的记录。

(5) 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59以下)。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学生的第二次答辩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答辩记录及评分卡另行登记。

6. 答辩结束后，各系(部)要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生答辩记录表》(附件1)和《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生答辩成绩汇总表》(附件2)。

5. 各教学系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率应控制在20%以内，良好率不得超过40%，推荐的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单(按不超过毕业人数的2%推荐)和待评为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名单(按不少于毕业人数的2%申报)于6月16日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教务处汇总初审后，报院学位委员会审定。

6. 答辩完成后须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2021届本科毕

件 3 所需数据由教学综合服务平台中“实践教学-毕业设计管理-毕业设计成绩”中导出。填好后填表人签名、主管系部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于 6 月 16 日前一并交教务部实践教学科。

7. 答辩完成后及时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及总结工作。于 6 月 25 日前将《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2021 届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附件 4)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表》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科。

8. 做好《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2021 届优秀毕业论文精简版及设计摘要选编》稿件收集工作。于 6 月 25 日前将院级优秀毕业论文精简版和设计摘要电子档发至实践科邮箱。

联系人: 梁小玲, 联系电话: 58290017, 电子邮箱: sgk@hnust.edu.cn。

- 附件: 1. 2021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安排表
2.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2021 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登记表
3.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2021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名单登记表
4.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2021 届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

